

因應國內疫情，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彈性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彈性處理措施如下：採線上及實體口試雙軌併行，授權由指導老師視疫情狀況，採線上或實體口試方式辦理。如採實體口試辦理者，請務必嚴守 CDC 相關防疫規定。

(一)採線上口試者：

1. 利用網路通訊軟體，架設視訊環境，並於口試前進行連線測試，於口試舉行當天即時上網與學位口試委員們同步口試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，由系所存查。

2.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、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、審定書採彈性作法如下，由指導教授擇一辦理為原則(流程图如附件 1):

作法一(一位委員簽一張審定書)

(1)學生備妥學位考試評分表、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、審定書，並填妥基本資料(如附件 2 紅色框內欄位)連同論文，以 email 或書面郵寄給委員(選用 email 或郵寄，依與委員聯繫情形辦理)。

(2)口試視訊錄影當日，當口試完成開始進行考試評分，由委員將學位考試評分表、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、審定書之簽名完成後，並將此三份表單拍照或掃描後，以 email 傳遞給指導教授。

A. 指導教授將每位委員上述三份簽名表單，email 傳遞給系辦公室，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、學位考試總評分表，送交各系所自行影印乙份備存，續送綜合業務處登錄成績。

B.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(一位委員簽一張審定書)，後續送交系所主管簽章交給指導教授。

作法二(全部委員簽在同一張審定書)

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、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、審定書逐一郵寄傳遞給委員簽名，全部委員簽名後寄回給指導教授，再交由各系所自行影印乙份備存，續送綜合業務處登錄成績。

(二)採實體口試者:

1. 應對學位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有完善規劃，全場人員須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(2.25 平方米/人)且人數上限 80 人(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)。
2. 請務必嚴守 CDC 相關防疫規定。

三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及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原訂於口試完成 2 週內繳交，本學期延長至口試完成 4 週內，由系所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成績。

四、研究所學位考試應以公正公平之方式舉行。

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

聯絡人：巫聖惠

分機：31113

e-mail：sandy@nkust.edu.tw